

# 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利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## 一、服务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密中心支公司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的2022-2024年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业务合规性核查服务，并出具核查报告。

## 二、项目进度

乙方应根据客户方要求完成以上服务事项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：¥4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：

1、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¥4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及发票：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款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## 四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

- 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需要的相关资料。
- 2、甲方派出固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开展工作对接。
- 3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## 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核查服务。
- 2、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为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。同时有义务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，与甲方保持紧密沟通。
- 3、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等一切合理维权支出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七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咨询服务事项如期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，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（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、效力或终止，或无效之后果）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

甲方法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4 年 12 月 日

乙方：（或盖章） 新疆利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乙方法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12 月 日

